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宸宇

電話：(02)7736-6797

受文者：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00761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險內容、保單條款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3學年度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3028)，由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3年7月22日採購開二字第11300048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600元(一年期)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。
- 三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聯絡人：洪先生，電話：(07)332-7259分機24)。
- 五、另有關旨揭保險說明會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專案辦公室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